

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辦法

民國 94 年 10 月 26 日就業輔導會議通過制訂

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6 年 8 月 24 日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7 年 11 月 07 日第六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(98.02.27.)；校長核定(98.03.02.)

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(98.10.23.)；校長核定(98.10.28.)

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(99.05.07.)；校長核定(99.05.11.)

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(99.07.15.)；校長核定(99.07.21.)
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(100.08.04.)；校長核定(100.08.08.)
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(101.11.02.)；校長核定(101.11.06.)
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(103.05.02.)；校長核定(103.05.07.)

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在校期間取得專業證照，以提升學生技術水準及就業能力，特訂定「美和科技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」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在學期間取得下列規定之各種類專業證照（含技能檢定合格證照），且該證照採計時間皆符合者，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助。

第一類：政府機關核發的各類證照。

第二類：國際證照。

第三類：外語能力證照。

第四類：其他證照。

前項各類專業證照的認定，由各所系明訂提升學生就業能力且符合所系相關課程為準。

前項所稱「在學期間取得」係指專業證照上所載明之日期在其取得畢業證書前。

第三條 前條之專業證照種類、名稱及級別，由各所系明訂並經所系務會議通過後，提送就業輔導暨校友服務委員會會議通過認定之。

各所系應將明訂之專業證照資訊公告在網站。

第四條 合於第二條所訂之專業證照第一類、第二類及第三類，各分五級，並按下列級別獎勵之。第一級 3,000 元、第二級 1,500 元、第三級 1,000 元、第四級 700 元、第五級 500 元。第四類不分級，一律按第五級獎勵之。

前項獎勵金得視當學年度相關預算調整之。

第五條 每學期學生申請獎勵第一張依前條分級方式處理，第二張以上(含)一律以第五級獎勵處理；但外語能力證照不在此限。

第六條 專業證照獎勵金之申請，每學期辦理一次，申請相關規定事項由就業輔導暨校友服務室於每學期開學時公告之。

應屆畢業生於畢業前得依公告辦理申請一次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就學獎補助金項目預算支應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